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文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洪文福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以郵寄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2月下旬某日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美美」向李嘉偉佯稱依指示操作「ebay」電商平臺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7日17時53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去向。嗣經李嘉偉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嘉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03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與書面陳
04 述，檢察官、被告洪文福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
05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32頁、第166頁），且迄於言詞辯論
06 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07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以此做為
08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09 力。

10 二、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
11 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得作為
12 本案證據使用。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洪文福固坦承於前揭時間，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
16 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矢口否認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17 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欣
18 怡」之女子，為幫助對方而借出本案帳戶以便該女匯款回
19 國，伊不知道把帳戶提供給1個女生會犯罪，伊也是受害人
20 云云，經查：

21 (一)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成為詐騙集團接受匯款之工具：

22 被告於上揭時間，將自己所有之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
23 提供予其於網路結識之「欣怡」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
24 且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
25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26 絡，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手法，詐騙告訴人李嘉偉，使
27 其陷於錯誤，匯款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而受有損害，有告
28 訴人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
29 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
30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可佐，是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確
31 實為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領告訴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而掩

01 飾、隱匿該款項之去向及所在，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02 (二)法律及實務見解之說明：

- 03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04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05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6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
- 07 2. 又幫助犯之故意，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
08 罪或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
09 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
10 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
11 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
12 容。
- 13 3. 而時下詐騙案件猖獗，各式各類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詐欺集
14 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
15 工具供受害者匯入款項，再領款、轉帳以取得犯罪所得，同
16 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
17 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廣為報章雜誌、電視、廣播
18 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所報導披露，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
19 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自己之金融帳戶，切勿交付個人
20 帳戶供他人使用，以免淪為犯罪工具。又現今金融服務內容
21 多樣化，尤其電子、網路等新興金融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綿
22 密、便利，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
23 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
24 數存款帳戶使用，此為吾人日常生活所習知，倘非欲匯入帳
25 戶之款項來源涉及不法，且收款之一方有意隱瞞身分及相關
26 識別資料以規避檢警事後查緝，殊難想像有何向他人索討金
27 融帳戶用以收受、提領款項之必要。
- 28 4. 從而，具有一般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如果遇到他人以不合
29 乎社會經濟生活常態的理由徵求金融帳戶資料，對於將金融
30 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轉匯
31 詐欺犯罪所得的工具，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1 所在等情，當可預見。

02 (三)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前已有警覺對方可能與詐騙有關，
03 且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04 1. 被告於案發時年齡為66歲，具有國小畢業之學歷，被告會使
05 用社群網路與他人交流，足見被告智能並無較一般常人低下
06 之情形，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之人，應可認定被告對
07 於前述我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情形已有
08 相當的認識，被告竟仍隨意將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利用，主
09 觀上對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
10 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存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詐
11 欺等財產犯罪的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或轉匯後甚有可能
12 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應有預見而難以諉為不
13 知。

14 2. 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僅與該陌生女網友以LINE在網路上相識，
15 且從未看過本人或視訊影像，亦對陌生網友之真實姓名、背
16 景、年籍資料等各項資訊一無所悉，實無任何信賴基礎可
17 言；況被告在寄出金融卡之前，曾向「欣怡」表達疑慮，在
18 對話中提及「最近台一些許多个偏人的很多」、「不能过偏
19 我」等語，「欣怡」則回覆「我不會騙你，我也是真誠的，
20 我下個月回來就一定找你」等語，此有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
21 聊天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4頁），足見被告對於網
22 路上素昧平生之人刻意徵求他人金融卡、密碼可能與財產犯
23 罪有關之認知及警覺，並非毫無疑慮。又該自稱「欣怡」之
24 人，向被告表示其在香港、錢太多，要匯一筆錢給被告，先
25 存在被告帳戶內，要求被告提供帳戶資料，有前引之Line對
26 話聊天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85頁），被告則自陳雙方僅認
27 識一天，就將帳戶資料提供「欣怡」等情（見偵卷第34
28 頁），是認被告主觀上存有提供帳戶即可能獲得對方匯入之
29 金錢而有利可圖，亦有可能遭人騙取帳戶使用，但因自身損
30 害有限，不妨姑且一試之僥倖心態，而容任他人支配本案帳
31 戶，堪認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

01 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
02 逃避追緝等情甚明。綜上各情，被告竟無視諸多違反常理之
03 處，以不妨姑且一試之僥倖心態，而毫不在意對方將如何使
04 用帳戶、有無他人因此受害之結果，容任第三人對本案帳戶
05 為支配使用，主觀上存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6 甚明。

07 (四)又被告事後縱使有報案，然係在告訴人遭詐騙之後所為，且
08 距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時點已間隔近2月，尚無從資以推認
09 被告交付帳戶之時欠缺主觀犯意，是此部分亦不足為有利被
10 告之認定。

11 (五)綜上所述，被告對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2 之人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
13 之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見，被告辯解，無從採信，本案事
14 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5 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21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2 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23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
24 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
25 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
26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
27 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29年度
28 總會決議(一)參照）。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29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別比較
30 如下：

31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

01 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2 者較有利之情形。

03 2.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
05 分），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洗錢罪宣告之刑度不得
07 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最高刑度不得超過詐欺
08 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

10 3. 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11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2 為量刑，亦即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
13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
14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15 4. 再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7 23條第3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
19 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
20 不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不得減刑。

21 5.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22 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
23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4 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6 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27 之規定論處。

28 (二)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30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三) 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

01 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2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
04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5 之。

06 (五)爰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
07 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紊亂社
08 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造成金
09 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上
10 損失，行為確屬不該，兼衡其否認犯行之態度，暨被告犯罪
11 手段、情節、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
12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13 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洗錢之財物

16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
21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2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

24 2. 查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
25 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
26 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27 沒收。

28 (二)犯罪所得部分

2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7
30 0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
31 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

01 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9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信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